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45	下午 5:15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1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3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0
潘忠賢議員	下午 3:15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曾勁聰先生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彭華英先生	下午 2:45	下午 4:40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秘書：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丁雪儀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北區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譚鴻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北區 2
陳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7 (新界西及北)
鄧大經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上水及打鼓嶺)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 3 項

陳于遠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 排水工程 5
羅德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 排水工程 5
溫志雄先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
余穎淇女士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議程第 4 項

曾志宗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 北區 2
-------	-----------------

議程第 7 項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徐耀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鄧永勤先生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議程第 9 項

李耀發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 東北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福達先生

彭振聲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侯福達先生和彭振聲先生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61/2010 號)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61/2010 號。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渠務署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 工程進度及環境影響評估

(文件第 62/2010 號)

7. 主席表示，渠務署爲了在公眾展示期開始前先向北區區議會介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建議將原定安排於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改爲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發信邀請不屬本委員會的北區區議會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就文件第 62/2010 號提供意見。

(劉容壽先生於此時到席。)

8. 陳于遠先生表示，渠務署已於 2009 年展開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工作，以及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向議員介紹計劃的內容，並獲得議員的支持。渠務署已在 2010 年 10 月向環境保護署提交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批的報告會按法例程序進行公眾諮詢。

9. 溫志雄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62/2010 號。

(羅世恩議員、葉曜丞議員和彭華英先生於此時相繼到席。)

10.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建議和意見：

- (a) 溫和輝議員、侯金林議員、羅世恩議員、蘇西智議員、溫和達議員和余智成議員均表示支持治理深圳河的工程；
- (b) 溫和輝議員指出，由於工程位置涉及私人土地，政府須先向村民收地才可展開工程。他表示村代表要求政府按照甲級賠償收地。他建議渠務署與鄉事委員會繼續協商，雙方就收地安排達成協議，以減少村民對工程的不滿；
- (c) 侯金林議員感謝渠務署在解決北區水浸問題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他期望治理深圳河工程第四期能完全解決北區的水浸問題，並建議渠務署在雨季施工時清理河床的堆積物，以免引致水浸，影響村民的生活和安全；

- (d) 羅世恩議員擔心工程會加重坪輦路和蓮麻坑路的交通負荷，建議渠務署和承建商多加留意上述問題；
- (e) 蘇西智議員指出工程位置鄰近蓮塘口岸，並設有滯洪湖，未來可能會發展為旅遊區，建議渠務署美化河道兩旁環境；
- (f) 廖國華議員表示會密切監察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建議渠務署在施工時因應地理環境作出彈性處理；
- (g) 溫和達議員建議渠務署考慮美化河道環境，並加設觀景台和介紹牌，介紹該處的植物和雀鳥；以及
- (h) 余智成議員建議渠務署密切監管工程進度和監察施工時所產生的噪音，減低工程對環境的滋擾。

(曾勁聰先生於此時到席。)

11. 陳于遠先生感謝委員對工程的支持，就委員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他回應如下：

- (a) 由於河道的排洪能力有限，故此對於河道內的工程，渠務署會安排承建商只在旱季期間施工，以免加重工程對河道的排洪負擔；
- (b) 渠務署會聘用顧問評估工程對該區的交通影響。他指出，初步看來，治理工程的第一階段，即南移香港側的邊界巡邏路工程，對坪輦路和蓮麻坑路的交通影響輕微，而第二階段的開挖河道工程雖會產生較大量土方，但所挖出的土方會經由深圳的道路運走，應不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影響；
- (c) 渠務署歡迎加設景點介紹牌的建議，但因深圳河位處禁區範圍內，有關設施未必能發揮作用；
- (d) 渠務署會在施工期間監察噪音水平，以確保工程項目符合相關的噪音標準，並設有投訴機制，讓市民向渠務署反映意見；以及
- (e) 渠務署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於

2010年8月就工程項目的附屬道路工程刊登憲報諮詢公眾，並已在2010年10月諮詢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署方理解收地補償金額是按現時的土地補償定率分區圖則釐定，而補償率會否改動是根據工程項目的性質及土地用途等因素而作考慮，並由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決定，而現時工程範圍涉及的土地大部分均為丁級地。渠務署表示明白村民希望政府以較高價錢收地的期望，而署方會與北區地政處協調，向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反映村民的意見。

12.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溫和輝議員表示，村民只要求政府按蓮塘口岸周邊收地的做法，向村民提供甲級賠償。他指出深圳河的淤泥引致河水發出異味，他詢問渠務署會否與內地部門就深圳河聯合進行規劃，引入大鵬灣海水將深圳河的淤泥沖走，改善附近的環境；以及
- (b) 廖國華議員建議邀請其他與工程相關的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問題。

13. 陳于遠先生表示，內地當局數年前曾考慮將大鵬灣的海水引入深圳河，並邀請香港科技大學進行環境評估。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引入海水對深圳河水環境的影響，深圳當局未有落實執行上述建議。

(潘忠賢議員於此時到席。)

14.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渠務署考慮委員會的意見。

15. 委員會支持渠務署進行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第 4 項——規劃署《鎖羅盆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NE-SLP/1》**

(文件第 63/2010 號)

16. 主席表示，規劃署為趕及在公眾展示期內完成有關諮詢工作，建議將原定安排於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改為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已發信邀請不屬本委員會的北區區議會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就文件第 63/2010 號提供意見。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17. 丁雪儀女士以投影片方式介紹文件第 63/2010 號。

18. 委員就上述介紹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a) 溫和輝議員表示，早前規劃署曾諮詢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他建議規劃署考慮沙頭角村村民的意見，並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的實地視察活動上，向村民清楚講解規劃區的範圍；以及

(b) 劉容壽先生建議規劃署在規劃鎖羅盆時，除了考慮如何保護該區的環境外，亦要顧及村民和土地業權人的利益。他表示，現時鎖羅盆村並未設有道路和公共設施，即食水、電力和電話的供應，村民認為加設道路和公共設施能提高該區的發展價值。他促請規劃署考慮村民的意見和需求。

19. 丁雪儀女士感謝委員的建議和提問。她表示，現時的鎖羅盆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範圍只包括那些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地方，而郊野公園範圍已於多年前經刊憲公布。規劃署會與相關部門再詳細商討發展審批地區圖的界線安排。此外，有關圖則會於三年內以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規劃署就鎖羅盆的土地用途暫時未有定案。規劃署明白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和鎖羅盆村村民的要求和意見，並期望能通過提供和改善配套設施，如電力供應和行山路徑等，改善和活化該區。

(侯金林議員於此時離席。)

20. 劉容壽先生要求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草圖前，再

諮詢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和鎖羅盆村村民的意見。

21. 丁雪儀女士回應稱，規劃署會在規劃期間與村民緊密聯絡，訂立該區的發展方向。

22. 主席建議規劃署考慮接納沙頭角村村民的意見，平衡保育和該區村民的利益，並作出適合的安排。

第 5 項——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23. 溫和輝議員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工作小組已於 2010 年 11 月 5 日舉行第 4 次會議。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經檢討後，將活動開支預算降低，以便更有效運用區議會資源。對於多出的 60,000 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餘款，工作小組已通過交還委員會再作調撥。

24.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和轄下的工作小組均沒有收到撥款申請，故此他建議將上述餘款交還北區區議會重新分配。

25. 委員會通過將 60,000 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餘款交還北區區議會重新分配。

第 6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65/2010 號至 68/2010 號)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4 項新提案，有關文件已夾附在議程內。

(A) 要求在粉嶺虎地排村建造避雨亭 (文件第 65/2010 號)

27. 主席介紹文件第 65/2010 號。

28. 委員會表示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並建議提案人向委員會提

交工程撥款建議書。

(B) 要求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嘉福邨及置福圍巴士站
(文件第 66/2010 號)

29. 溫和達議員介紹文件第 66/2010 號。

30.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建議和意見：

- (a) 潘忠賢議員表示支持提案，並建議增大上蓋範圍，以便利居民；
- (b) 藍偉良議員表示一向支持利民的提案。他指出，交通運輸委員會曾討論上址擴闊巴士站上蓋的建議，但運輸署指上址人流不足，拒絕在該處興建上蓋。故此，他對在該處建造上蓋的成效予以保留，並認為如該處人流不多，委員會可考慮在該處建造避雨亭以代替上蓋；
- (c) 賴心議員指出，政府由 2008 年起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以強化區議會的職能，亦為地區完成不少工程。他表示，有些工程須動用過百萬元的撥款，但因小型工程的資源有限，縱使容許超額承擔，他亦擔心區議會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工程開支。他認為，部分地區工程應由政府承擔，並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協調，將部分工程轉由部門承擔；
- (d) 溫和輝議員表示，現時有不少市區和鄉郊工程均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雖然委員的提案都是利民設施，但工程規模龐大，民政處應考慮將大型工程交由政府部門負責。以文件第 68/2010 號的提案為例，由於上水港鐵站附近人流量多，該處的行人路上蓋應由政府部門興建和承擔開支，以善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以及
- (e) 羅世恩議員指出，部分地區工程因審批需時或政府部門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立刻展開工程，故此委員會以簡化的審批程序，落實地區工程。由於上述工程方便輪侯巴士、的士

和校車的市民，包括學童和長者，他表示支持上述提案。

31. 莊敏婷女士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指引，地區小型工程的涵蓋範圍為切合地區需要的小型工程計劃。她預計正在進行的工程足以用盡本年度的現金流，而新提出的工程所招致的開支需由來年的預算去支付。她建議委員會考慮新的工程提案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還是交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此外，如工程預算開支龐大，委員會亦可考慮修訂工程內容以減低開支。她表示，民政處樂意協助委員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有關工程予他們跟進。

32. 主席表示，委員所建議的工程都是便民的設施，委員會十分支持有關工程建議，但礙於委員會可承擔的工程支出有限，加上地區小型工程數目眾多，委員會須考慮有關工程推行的先後次序，向當局申請增加撥款，或由民政處與其他政府部門協調，將工程轉交其他部門跟進。

33. 委員再提出下列建議和意見：

- (a) 潘忠賢議員表示，如工程因資源有限而未能在本年度推行，委員會可考慮將工程推遲至下年度展開。他認為委員會應支持建造利民的設施；
- (b) 溫和達議員表示，嘉福邨設有學校、社區服務中心和培訓中心，人流量高，來往嘉福邨的居民均反映確實須在建議工程位置加設上蓋。由於運輸署認為學童在該處等候校巴而非等候巴士，故此早前已拒絕將該處的巴士站上蓋延長。他指出，運輸署並非因人流不足而拒絕加設上蓋，並認為委員會已審批多項大型地區工程，為公平起見，委員會亦應同時考慮支持上述改善民生的地區小型工程。他建議如委員會撥款額不足，委員會可考慮將工程延至下年度或下屆區議會推行，或要求當局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c) 葉曜丞議員建議委員會考慮訂立撥款上限和機制，以及將撥款重新分配，使更多北區居民受惠；
- (d) 藍偉良議員重申，他贊成在北區興建便民的設施，並沒有提出將上述工程提案交由其他委員會或政府部門處理。由

於該處人流量高，他建議在該處建造避雨亭讓居民歇息避雨，避免阻塞行人通道；

- (e) 賴心儀議員認為委員不應以工程預算金額的多少和工程位置來衡量撥款是否公平，並建議委員應冷靜討論如何撥款和審批工程提案的安排；
- (f) 羅世恩議員表示，各委員提出的工程提案皆是居民需要的。如委員會設定工程預算上限和以工程預算作為考慮審批撥款的準則，委員會須按物價通漲定期檢討上限的金額；
- (g) 蘇西智議員指出，因撥款不足，委員會未必能立刻推行有關工程，他建議民政處協助跟進工程提案，安排適當的政府部門承擔工程，或在撥款足夠時才推行有關工程。他同意葉曜丞議員的意見，考慮訂立撥款上限和機制；以及
- (h) 劉容壽先生表示，委員一向支持在區內建設便民設施，並建議委員會向當局爭取增加撥款，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34. 莊敏婷女士表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對每項工程設有 2,100 萬元的開支上限。由於大型工程的推行時間較長，所以工程開支或會跨年度支付，通常不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全部用完。所有優先工程在通過後會隨即進行研究和其他工序，但因每個工程的複雜性和技術要求不同，以致工程的動工日期會有先後之分。她表示，民政處會因應委員的建議與其他部門商討工程的安排，再於下次會議上匯報，如有關部門未能推行工程，工程提案將再交予委員會考慮是否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造有關設施。

35. 主席澄清，與會委員並不反對上述工程，但由於委員會的資源不足，才須考慮先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和推行工程。他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商討，提議由部門推行上述工程，並舉行會議討論未來工程撥款的安排。

民政處

(C) 建議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
(文件第 67/2010 號)

(D) 建議在新運路上水港鐵站附近加設行人路上蓋
(文件第 68/2010 號)

36. 主席表示，上述兩項工程提案的提案人均為潘忠賢議員和羅世恩議員，他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上述兩個提案。

37. 潘忠賢議員和羅世恩議員分別介紹文件第 67/2010 號和第 68/2010 號。

38.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建議和意見：

- (a) 藍偉良議員贊成在新運路建造行人路上蓋，並指出房屋署將會在鄰近上水新運路的彩園路 3 號和 4 號用地興建 4 幢公屋，提供 1 000 個單位供 2 800 人入住，並會於 2012 年動工和於 2018 年入伙。他認為現時上水港鐵站附近的道路已負荷過重，加上新建公屋落成後人口會繼續增加，建議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提議由政府推行上述工程，重整該處的巴士站和加設上蓋，以優化該處一帶環境和為居民提供適當配套，避免在委員會完成上蓋工程後，當局因要重整該處的交通安排來配合未來需要而拆卸上蓋，浪費公帑；
- (b) 羅世恩議員表示據他了解，當局只會在彩園路附近加設設施以配合新建公屋的落成，由於現時有大量人流和巴士會途經新運路巴士站，他認為實在有需要在該處建造上蓋，他希望委員能支持推行上述工程；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 (c) 黃宏滔議員表示支持在新運路加設便民設施，並建議委員會先了解當局有否計劃在新運路進行改善工程，才決定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上述工程；
- (d) 潘忠賢議員表示，運輸署曾以人流量不足而拒絕在上述兩項建議工程位置興建行人路上蓋，故此他建議委員會撥款

推行上述兩項工程。由於新運路距離彩園路新建公屋較遠，他認為委員會未必能藉新建公屋而成功要求當局在新運路加設行人路上蓋。他指出，房屋署亦在清河邨附近加建公屋，而上水港鐵站百和路一段連接清河邨，他建議委員會同時考慮將「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交由政府部門推行，如部門拒絕推行工程，才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工程；以及

- (e)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在百和路粉嶺港鐵站附近加建上蓋連接巴士站。他和賴心議員曾向運輸署建議，在該處擴闊巴士站上蓋以覆蓋巴士站附近的位置，並表示會與巴士公司和運輸署再跟進有關建議。他認同區內對行人路上蓋的需求大，但礙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他認為應向巴士公司和運輸署施壓，要求他們承擔建造行人路上蓋的責任。

39. 主席指出，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兩項工程，並建議民政處向相關政府部門建議，由部門負責推行工程。

40. 莊敏婷女士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跟進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工程
民政處
提案。

(彭華英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64/2010 號)

41.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第 64/2010 號，並就席上的「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8)最新預算開支和有關分項，以及「北區小型維修或改善工程撥備」(工程編號：ND-DMW113)的分項開支作出報告。

42. 梁慶怡女士報告工程進度如下：

- (a) 由於委員反映「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3) 工程位置 1 的避雨亭地台在下雨時，雨水會將路邊的沙石沖到地台上，以致地滑，承建商已按合約顧問的要求在地台加設路壘。她表示蝴蝶山 5 個位置

的工程已大致完成，並預計該工程會於 2010 年 11 月完工；以及

- (b) 「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25) 的承建商已完成修補工作，但合約顧問不滿意入口斜道部分的工程，並要求承建商修改斜道，將斜度改為 1 比 14，比法例規定的 1 比 12 更為平坦。

43. 委員就上述報告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劉國勳議員詢問「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動工日期。他表示，「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入口斜道太斜，建議改善入口的斜道或加建梯級，以及在工程驗收前到箕勒仔作實地視察；
- (b) 葉曜丞議員認為「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質量欠佳，新造涼亭漏水和新鋪設的地台不平。涼亭設計美觀但不實用，因為涼亭面積小，不能起避雨的作用。他表示，行山人士一致要求在箕勒仔入口設置梯級，並指出無需要在入口設置斜道，因為需要使用無障礙通道的人士根本不能步行梯級到箕勒仔。此外，他建議在「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避雨亭附近的地台加設路壘，以防止下雨時雨水將路邊的沙石沖到地台上，引致地滑；以及
- (c) 潘忠賢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上水箕勒仔新建的涼亭漏水。此外，他詢問「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確實動工日期。

44. 梁慶怡女士感謝委員的提問、建議和意見，並回應如下：

- (a) 「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招標結果已經公布，工程的合約期會由 11 月 18 日開始。承建商會提交文件和圖則予合約顧問審批，以及製作預製組件在現場安裝，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所需時間為 2 至 3 個月，預計第一組上蓋將會於 2011 年 2 月開始安裝；以及
- (b) 合約顧問會繼續跟進「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入口梯級的安排，按情況盡量配合行山人士的要求，並會安排駐地盤監工再次檢驗涼亭和跟進。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45. 委員就上述回應再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 (a)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多次在會議上表達對「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承建商的不滿，他建議以委員會名義致函承建商，就該承建商表現欠佳作出譴責；
- (b) 劉國勳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並要求合約顧問提供「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工程時間表，以便委員監察工程進度；
- (c) 葉曜丞議員認為合約顧問有責任監督承建商的表現。他要求承建商盡快在上水箕勒仔涼亭的入口加設梯級；以及
- (d) 余智成議員贊成主席的建議。他建議合約顧問聘用其他承建商來跟進上水箕勒仔涼亭的修補工程，並以扣錢的方法來懲罰表現欠佳的承建商。

46. 梁慶怡女士表示，合約顧問會向委員會提供「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工程時間表，並會再邀請委員到蝴蝶山和箕勒仔進行實地視察。

47. 主席表示，委員會的角色為提供意見和建議，而監督工作則由合約顧問和政府部門負責，雖然委員會已就「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的表現多次表達不滿，亦予以多次改善的機會，但該承建商仍沒有改善。他指出，合約顧問收取顧問費，理應密切監督承建商的表現。他建議委員會致函承建商表達不滿，並要求承建商交代工程進度。

48. 徐耀鴻先生補充，合約顧問已多次警告「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承建商，並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和不滿，以及再向民政處報告。

49. 委員再提出下列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余智成議員建議，如合約顧問未能督促承建商完成「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的修補工作，委員會應致函譴責合約顧問；
- (b) 潘忠賢議員建議委員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反映承建商的表現和工程質量欠佳的問題；
- (c) 主席建議民政處和合約顧問協助跟進「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和有關承建商的表現；以及
- (d) 葉曜丞議員建議合約顧問邀請行山人士參加實地視察活動。

50. 委員會通過以委員會名義發信予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由秘書處安排到蝴蝶山和箕勒仔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委員會的名義發信予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表達對「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承建商的不滿，並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發信邀請委員會出席 2011 年 1 月 7 日的實地視察活動。)

51. 鄧大經先生報告稱，「上水蕉徑信箱架建造工程」(工程編號：ND-DMW098)招標後的修訂工程預算為 114,000 元，比原來預算費用 100,000 元高，但新修訂預算不超過原來預算的 15%，他請委員備悉上述修訂。

52. 委員會備悉「上水蕉徑信箱架建造工程」的工程預算修訂。

53. 廖興洪先生建議民政處按照工程時間表進行「上水鄉浦上村(7 巷 1 號屋附近)地台維修工程」(工程編號：ND-DMW113)，以免阻礙村民於農曆新年前後在該處附近舉行酬神儀式。

54. 鄧大經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有關工程將會按工程時間表完成。

第 8 項——委員會提交予 2010-2011 年度北區區議會與立法會周

年會議的討論議題

55.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和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有關本區的事宜。北區區議會屬下 5 個委員會將各自提交一項議題供席上討論，請委員就議題的安排提出意見。

56. 潘忠賢議員提議委員會考慮以反對政府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為題，並建議政府將有關申辦費用改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之用，以改善民生。

57.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會於 2011 年 5 月舉行，屆時有關政府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諮詢期已完結，所以有關議題不適合供是次會議討論之用。鑑於今年的委員會會議曾多次討論如何監督工程承建商的表現，他建議委員考慮以為題與立法會討論促請政府檢討有關監督機制。此外，他亦建議委員考慮以促請政府增加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討論議題。

58. 委員會贊成主席的建議，並建議秘書按照委員的意見撰寫秘書處有關文件，供委員參考。

第 9 項——其他事項

(A)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文件第 69/2010 號)

59.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交來有關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文件。有關內容已詳列於席上文件第 69/2010 號。

60. 李勤發先生介紹文件第 69/2010 號。

61. 羅世恩議員指出，最近有人在聯和墟近馬適道附近非法傾倒泥頭，他估計是裝修工人因貪一時之便而進行非法傾倒。雖然食環署已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清理泥頭，但告示張貼多時，仍未有人清理。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安排跨部門執法行動處理有關問題。此外，他表示在聯和墟的街道旁有大量街招非法張貼，以及

有易拉架擺放在港鐵站出口附近，影響市容，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工作。

62. 李勤發先生回應稱，食環署會藉歲晚清潔大行動加強執法和清理工作。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63. 賴心議員詢問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拆非法懸掛的橫額。

64. 李勤發先生表示，食環署負責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易拉架清拆工作，而清拆路旁未經許可的非商業宣傳橫額則由食環署和地政總署聯合負責，市民亦可向食環署反映對非法懸掛橫額的意見。

(B) 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

65.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的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第 2 至第 4 次的會議上均曾討論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秘書處收到蘇西智議員的建議，希望部門代表向委員會交代介紹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事宜的跟進工作。他請各位參考席上文件和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的文件第 21/2005 號。

66. 李耀發先生報告稱，路政署會考慮在上水彩園路的 3 條行人天橋上加設升降機。路政署已將在彩園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的建議撥入該署的研究及勘察工程之列，由顧問公司研究在該處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可行性研究將於 2011 年 1 月展開，若技術可行，路政署會盡快進行設計和建造工程。此外，路政署已完成彩園路位於上水港鐵站北面及南面的行人天橋(編號分別為 NF84 及 NF122) 加設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並已被納入該署的設計和建造行人天橋升降機的顧問工程，預計上述顧問工程會於 2011 年展開，並於 2014 年完工。

67. 蘇西智議員表示，委員會已於 2005 年向部門提出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但至今仍未能落實進行有關工程，他為此表示非常失

望。

68. 李耀發先生回應稱，路政署基本上按該區優先次序來進行研究和勘察工程，而其中兩條上述位於彩園路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工程將會於來年陸續展開設計和建造工作。

69. 蘇西智議員指出，彩園邨行人天橋在 3 個建議位置中人流最多，亦是居民最需要使用升降機的位置。他促請路政署向委員會報告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回覆委員會會否落實在該處加設升降機，以及提供工程時間表。

70. 李耀發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研究和工程的詳細資料。

71. 主席要求路政署盡快展開研究，並就有關建議向委員會作出明確的回覆。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將路政署的書面回覆發送予各委員。)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